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歲台中分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72,720,488 股(含電子投票 70,807,5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份總數 96,594,171 股之 75.28%。

列席：楊連發獨立董事、林益民獨立董事、程泰機械(股)公司代表人:康劍文董事、程泰機械(股)公司代表人:陳碧蓮董事、楊慶豐監察人、致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丞軒監察人，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易昌運會計師。

主席：楊德華 董事長

記錄：林紅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2.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3.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資金貸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附件)。

(二)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易昌運、陳宇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謹將上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639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671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4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原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75,518,176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8,773,63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77,36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090,84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1,323,607 元，謹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539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571 權)	99.99%
反對權數： 1,1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7,275,337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 (3) 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96,594,17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5,821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2,853)	99.99%
反對權數： 1,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1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537 權 (含電子投票 3,537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647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679)	99.99%
反對權數： 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547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579)	99.99%
反對權數： 1,13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547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57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13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647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67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714,647 權 (含電子投票 70,801,679 權)	99.99%
反對權數： 1,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改選，提請 選舉。

-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應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 本次擬選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楊連發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研究所 碩士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董事長 裕鵬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楊名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德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董事長 裕鵬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楊名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德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0
林益民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	本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洪錫鵬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機械研究所碩 士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系講師	無	0

(5)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 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00003707	楊德華	136,353,458
0000329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康劍文	115,943,277

獨立董事

身份證明文件編 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B12057****	林益民	27,080,152
B12005****	楊連發	27,012,953
M10070****	洪錫鵬	27,007,186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吸引業內優秀人才，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第十一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 稱 / 姓 名	兼任職務
<p>董 事</p> <p>楊德華</p>	<p>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p> <p>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p> <p>弘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嘉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弘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華瀚租賃(股)公司董事長</p> <p>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p> <p>B-way, Billion-way(Cayman)負責人</p> <p>YAMA SEIKI USA INC. 負責人</p> <p>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p> <p>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p> <p>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p> <p>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董事</p> <p>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p> <p>惠特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p> <p>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p> <p>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董 事</p> <p>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康劍文</p>	<p>程泰機械(股)公司監察人</p> <p>上海竹巖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p> <p>達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 <p>達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p> <p>亞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p> <p>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p> <p>億銓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總經理</p> <p>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董事</p> <p>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p> <p>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p>

獨立董事	楊連發	裕國冷凍冷藏(股)公司 董事長 裕鵬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楊名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德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裕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益民	本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洪錫鵬	無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720,4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515,499 權 (含電子投票 70,602,531)	99.71%
反對權數： 197,529 權 (含電子投票 197,529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460 (含電子投票 7,460 權)	0.0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經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 楊德華



記錄：林紅宏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出席 108 年股東常會及一直以來對亞崙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茲就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42,611 仟元，與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759,947 仟元相較，108 年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新台幣 1,317,336 仟元，減少 35.04%。
- (二) 損益方面：本公司 108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1,451 仟元，與 107 年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55,420 仟元比較，108 年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 203,969 仟元，減少 57.39%；108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773 仟元(每股 1.23 元)與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33,392 仟元(每股 3.45 元)比較，108 年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214,619 仟元，減少 64.37%。
- (三)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2,442,611	3,759,947	(1,317,336)	(35.04%)
營業成本	(2,040,809)	(3,145,746)	1,104,937	(35.12%)
營業毛利	401,802	614,201	(212,399)	(34.58%)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9,823	(19,769)	29,592	149.69%
營業淨利	101,851	198,139	(96,288)	(48.60%)
稅前淨利	151,451	355,420	(203,969)	(57.39%)
稅後淨利	118,773	333,392	(214,619)	(64.37%)

(合併)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3,417,949	4,872,536	(1,454,587)	(29.85%)
營業成本	(2,753,784)	(3,976,272)	1,222,488	(30.74%)
營業毛利	664,165	896,264	(232,099)	(25.9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98)	(2,803)	2,305	82.23%
營業淨利	195,610	340,814	(145,204)	(42.61%)
稅前淨利	183,618	405,293	(221,675)	(54.69%)
稅後淨利	107,708	333,195	(225,487)	(67.67%)
歸屬母公司	118,773	333,392	(214,619)	(64.37%)

- (四)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如下：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 (五)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

亞崙產品朝向大型化、複合化、五軸化、高速化與智能化等功能優化發展：

- (1) 高速五軸天車式加工中心 AG(線性馬達驅動)與 RG(線性螺桿驅動)系列，滿足模具\航太業五軸化與高速化加工需求。
- (2) EH/EH5 臥式/臥式五軸加工中心系列，提供量產型生產線的加工機需求。
- (3) 龍門全系列機型可搭配亞歲自製高速內藏式主軸，滿足客戶模具加工業需求。
- (4) MEGA5 系列高性能大型五軸加工中心，提供航太工業高速、高精度的加工需求。
- (5) FCV800S 銑車複合加工中心系列，提供客戶複合化加工需求。
- (6) 龍門全系列機型搭配新世代附加頭系列，全面提昇性能與功能，提供客戶更多樣選擇。
- (7) 大型龍門機型搭配亞歲自製全自動 1 度分度萬向頭，滿足客戶特殊角度模具加工需求。
- (8) 大型動樑式加工中心 MVP 系列與超大型落地動柱加工中心 MCP 系列與全新動柱動樑 MVCP 機型，提供客戶超大加工範圍、超大加工行程與加工便利性需求。
- (9) 全新 BF 臥式搪孔加工機系列搭配全自動萬向頭，為中大型工件的加工利器。
- (10) 全新高速鋁材切削加工中心，提供超高速切削進給，滿足客戶鋁材高速切削需求。

2. 生產銷售佈局突破

- (1) 利基產品銷量提升，龍門機出口比例提升。
- (2) 成熟市場銷售量之突破-義大利、德國、北美洲、土耳其等。
- (3) 開拓新市場-保加利亞、俄羅斯、東歐、北歐等。
- (4) 新產品之開發及成功上市-新型大型龍門機、歐規附加頭整合應用等。
- (5) 提供多元化控制器之選擇，快速供貨。

3.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

- (1) 建立企業文化，提升企業競爭力。
- (2) 有效管控應收帳款及存貨期末餘額。
- (3) 推動精實生產，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4) 管理費用之合理運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09 年經營策略

1. 市場策略：充分利用資訊平台，建立完善行銷文件及銷售體系，協調不同區代理商在機台銷售上相互支援，降低備貨量並提升交貨速度；以集團形象配合國內外展會，進行市場推廣，減少銷售阻力。
 - (1) 內銷：
 - i. 建立集團優質品牌形象，提高產品市占率。
 - ii. 強力推展 臥式機、龍門五面加工機、五軸機等產品線。
 - iii. 短交期接單調度，增加彈性接單競爭力。
 - (2) 外銷：
 - i. 擴大龍門機銷售，模組化裝運成本設計，增加競爭力。
 - ii. 開拓新市場：東南亞-印度、越南..北歐、東歐等地區，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 iii. 原有市場擴展不同屬性代理商，提高市場佔有率：美國、俄羅斯等。
 - iv. 增強銷售組織及人力，確實掌握市場脈動。
 - (3) 大陸：量產機種當地化生產，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提升競爭力。
 - i. 主力量產機種，導入國產化生產，降低採購成本。
 - ii. 在地化服務：集團名義結合區域代理商，參加地方性展會提升品牌知名度，輔導各地

區代理商服務相關能力。

iii. 優化既有產品性能與增加智能化，符合大陸市場需求。

2. 銷售策略：強化代理商及客戶之認同。

- (1) 凸顯機型產業化加工優勢，迎合產業別趨勢發展：航太、風電...等。
- (2) 繼續強化立式機、臥式機、龍門機、五軸機等產品線。
- (3) 提供智能化功能之產品，協助用戶提升其生產管理能力。
- (4) 建立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如以台幣計價或匯率風險責任分擔。
- (5) 提供客製化之整廠整線(Turn Key)需求的選擇，以增加業務機會。

3. 管理策略：減少錯誤率，提升工作品質。

- (1) 管理成本：流程標準化、簡單化；資源最佳化、落實職能培訓。
- (2) 研發成本：降低設計錯誤率、設計簡單化與模組化、提升產品成本效益。
- (3) 生產成本：精實生產；第一次就把產品做好。
- (4) 業務成本：提升接單品質，降低失誤成本。
- (5) 服務成本：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預防缺失再發生。
- (6) 出貨成本：降低裝箱、陸運、船運成本，批次運送。
- (7) 資金成本：資金有效規劃運用，降低不必要開支。
- (8) 自我管理：力求簡約不浪費，能力再提升。

(二) 109 年度營業目標

民國 109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龍門機 122 台，較 108 年實際銷售 116 台，增加 6 台，C 型機 619 台，較 108 年度實際銷售 534 台，增加 85 台。

三、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 (一) 持續分散市場：分散市場有利於避免市場集中之風險，此為公司既訂之長期政策，有利於公司穩定發展。
- (二) 以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維修服務為維持客戶之重要環節，有好的維修與服務體系才能有重覆訂單，未來將朝快速服務與物美價廉的維修目標努力。
- (三) 依市場需求開發所需產品：加強對市場的互動與了解，依市場需求開發產品，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受到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 (一) 台幣急升，影響接單及造成匯損，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二) 國內勞動法令僵化，易造成勞資衝突，營運成本增加，不利產業發展。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衝擊，調整銷售市場比重與策略。
2. 展現公司產品在航太及風電綠能的優勢，做大產業的供應及佔有率。
3. 智能化搭配工業 4.0 的產品趨勢，日益明顯，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
4. 整合並開發各式五軸應用技術，擴大龍門機銷售市場。
5. 各類型五軸機市場活絡，積極精進各項高端五軸產品。

6. 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展示、銷售、服務、維修據點
7. 積極引進人才，產學合作，深植公司長遠發展競爭力。
8. 運用資訊工具及平台，整合展會、廣告及文宣，強化行銷通路。

(二) 採購策略

1. 強化供應鍊連結縮短原物料的交貨前置期與降低備料庫存，提升交貨的速度與機動性。
2. 集團採購及議價，定期供應商評核，落實 ISO 對供應商品質、交期與價格之考核，輔導供應商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三) 產品發展方向

1. 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和程泰母公司分工，各自在專業銑床加工及車床加工技術領域發展。
2. 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如定柱龍門機、動柱龍門機、高效率量產機、高速五軸機、臥式搪孔機等等。
3. 研發高技術層級之智能化、自動化新產品。
4. 配合世界航空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展航太加工市場產品。

(四) 生產策略佈局

1. 提升自製率，強化精密加工設備及自主裝配能力，以精進產品品質。
2. 大埔美投產，可以協助小型立加大量生產，達到快速供貨能力。
3. 吳江廠進入量產，關鍵精密組件由母廠支援，達成大陸地區產銷自足能力。

108 年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之下，造成各產業資本支出觀望、需求趨緩；另外，在與同業間的激烈競爭當中，售價普遍偏低，造成公司經營上巨大的壓力，營收與獲利表現都不盡理想，更重要的是團隊在精實生產、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努力不夠，未來仍須大幅提升。在此快速變化的大環境中，經營團隊唯有更加努力，才能創造更好的成績。前兩年我們順利導入 SAP 系統，今年我們將持續導入 TPS 優化公司體質，建構 BPM 電子簽核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配合產品與廠區分工與整合，全面提升公司 E 化體質，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新常態。

一直以來，亞崴經營團隊本持著兢兢業業態度，時時做好全方位的準備，相信今年在 貴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我們有信心克服種種不利的內、外在因素，讓公司能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中持續穩定成長，以回報 貴股東對亞崴經營團隊的信任。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最後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康劍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易昌運、陳宇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慶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易昌運、陳宇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易昌運、陳宇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丞 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2,177,959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89%，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87,136 仟元及 176,185 仟元。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公司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572 仟元及 87,21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9 仟元及 3,893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表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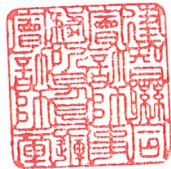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易 昌 運

易昌運



會計師 陳 宇 頌

陳宇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收入認列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3,237,890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5%，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37,796 仟元及 239,686 仟元。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及呆滯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公司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572 仟元及 87,21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9 仟元及 3,893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1%。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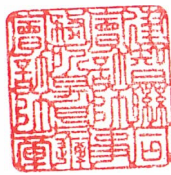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易 昌 運

易昌運



會計師 陳 宇 頌

陳宇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5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752,060	13	\$ 762,43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10,545	4	356,776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521	-	4,7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67,544	6	655,1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58,961	3	301,3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4	-	13,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8,066	-	62,7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64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110,951	20	1,477,045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2,534	1	47,0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83	-	7,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8,945	47	3,688,120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257,617	22	1,218,56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530,354	27	1,560,42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八	42,73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289	-	7,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02,643	2	93,6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56	-	6,604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39,106	1	73,064	1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5,600	53	2,960,264	45
1xxx	資產總計		\$ 5,664,545	100	\$ 6,648,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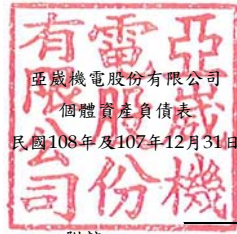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445,000	26	\$ 1,710,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79,815	8	549,707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83,291	1	65,372	1
2150	應付票據		285,930	5	666,070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62	-	4,779	-
2170	應付帳款		108,148	2	154,9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	-	2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93,613	2	145,3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70	-	2,7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5,7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23,237	1	37,5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841	-	-	-
2310	預收款項		341	-	71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六	80,085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5	-	2,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9,034	46	3,465,443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	-	78,24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5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8,513	2	121,39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1,0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07	1	16,5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3	-	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384	4	216,686	3
2xxx	負債總計		2,804,418	50	3,682,12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942	17	965,942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4	212,019	4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440	-	6,440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5,480	-	25,48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776	8	430,43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86	1	54,7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669	21	1,314,255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13)	(1)	(49,222)	(1)
3xxx	權益總計		2,860,127	50	2,966,255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64,545	100	\$ 6,648,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2,442,611	100	3,759,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040,809)	(83)	(3,145,746)	(84)
5900	營業毛利		401,802	17	614,201	1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823	-	(19,76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625	17	594,432	1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952)	(8)	(232,710)	(6)
6200	管理費用		(56,356)	(2)	(81,4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78)	(3)	(84,5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212	-	2,4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774)	(13)	(396,293)	(10)
6900	營業利益		101,851	4	198,1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6,788	1	33,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2,481)	(1)	47,4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237)	(1)	(22,8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68,530	3	98,7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00	2	157,281	4
7900	稅前淨利		151,451	6	355,4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2,678)	(1)	(22,028)	(1)
8200	本期淨利		118,773	5	333,39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0	-	654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18)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64)	(1)	(15,2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73	-	3,0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713)	(1)	(11,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60	4	\$ 321,755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3.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51	\$ 355,4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737	73,752
攤銷費用	1,556	1,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12)	(2,420)
利息費用	23,237	22,886
利息收入	(9,057)	(12,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530)	(98,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9,823)	19,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48,030	(2,2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24	990
應收帳款	291,627	(78,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56	2,007
其他應收款	10,405	3,4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1	(255)
存貨	348,435	(169,285)
預付款項	14,469	13,823
其他流動資產	3,921	(4,844)
催收款	(3,478)	(872)
長期應收票據	37,790	(80,165)
合約負債	17,919	9,376
應付票據	(380,140)	58,6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17)	751
應付帳款	(46,778)	(14,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	(192)
其他應付款	(42,893)	7,7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	(751)
負債準備	(14,315)	4,392
預收款項	(370)	(13,615)
其他流動負債	129	(43,057)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	(433)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665	51,787
收取之利息	9,066	12,796
支付之所得稅	(64,494)	(44,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237	20,223

(接次頁)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承前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6)	(130,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	(6,1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000	37,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	(7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656)
收取股利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78	(5,4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892)	(329,75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9,747)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	3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1)	-
發放現金股利	(193,226)	(120,743)
支付之利息	(23,503)	(22,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188)	(202,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373)	(187,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433	950,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060	\$ 762,4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250,067	\$ 412,802	\$ 17,763	\$ 1,155,682	\$ (37,013)	\$ 2,765,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5	-	(17,63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13	(37,0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743)	-	(120,74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333,392	-	333,39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12,209)	(11,637)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964	(12,209)	321,7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250,067	430,437	54,776	1,314,255	(49,222)	2,966,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39	-	(33,33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10	(12,2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188)	-	(193,188)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8,773	-	118,77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31,091)	(31,713)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51	(31,091)	87,0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5,942	\$ 250,067	\$ 463,776	\$ 66,986	\$ 1,193,669	\$ (80,313)	\$ 2,860,1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195,666	18	\$ 1,142,72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64,652	6	538,089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968	-	5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4,583	7	772,36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6,684	1	179,3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5	-	14,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94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98,110	25	2,230,342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894	1	111,8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357	-	12,7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5,376	58	5,002,351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6,572	1	87,2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2,376,540	35	2,321,7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八	171,64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1,964	-	13,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46,048	2	131,1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25	-	1,6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24	-	8,834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39,106	1	73,064	1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	-	137,95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83	-	3,8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1,307	42	2,779,050	36
1xxx	資產總計		\$ 6,736,683	100	\$ 7,781,4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890,600	28	\$ 2,082,36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09,783	8	574,675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227,925	3	216,199	3
2150	應付票據		292,223	4	708,784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39	-	1,666	-
2170	應付帳款		177,835	3	290,93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30	-	1,6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9,021	2	203,1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04	-	2,6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34,2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25,186	1	39,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938	-	-	-
2310	預收款項		341	-	71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六	80,085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及八	-	-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2	-	3,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142	50	4,259,295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	-	78,24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5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95,095	4	278,68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1,098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3,701	-	15,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07	-	1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1	-	2,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185	5	388,615	5
2xxx	負債總計		3,724,327	55	4,647,910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942	15	965,942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19	3	212,019	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440	-	6,440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5,480	-	25,48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776	7	430,43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986	1	54,7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669	18	1,314,255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13)	(1)	(49,22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60,127	43	2,966,255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52,229	2	167,236	2
3xxx	權益總計		3,012,356	45	3,133,491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36,683	100	\$ 7,781,4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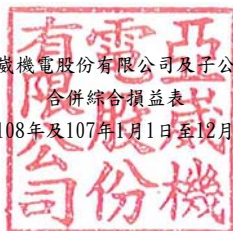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3,417,949	100	\$ 4,872,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753,784)	(81)	(3,976,272)	(82)
5900	營業毛利		664,165	19	896,264	1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98)	-	(2,8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3,667	19	893,461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7,631)	(8)	(300,836)	(6)
6200	管理費用		(147,374)	(4)	(176,1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53)	(2)	(90,4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301	-	14,8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057)	(14)	(552,647)	(12)
6900	營業利益		195,610	5	340,8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0,711	1	47,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1,670)	-	44,2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33,182)	(1)	(31,3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9	-	3,8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2)	-	64,479	1
7900	稅前淨利		183,618	5	405,29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75,910)	(2)	(72,098)	(1)
8200	本期淨利		107,708	3	333,19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0	-	654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96)	-	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12)	(1)	(17,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2	-	3,4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655)	(1)	(13,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053	2	\$ 319,96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18,773	2	\$ 333,392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065)	-	(197)	-
			107,708	2	\$ 333,19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060	2	\$ 321,755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5,007)	-	(1,787)	-
			72,053	2	\$ 319,968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3.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3.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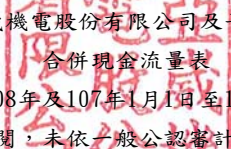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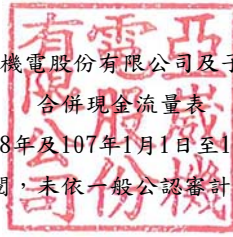

 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618	\$ 405,2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5,028	104,214
攤銷費用	2,880	2,88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4,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01)	(14,808)
利息費用	33,182	31,325
利息收入	(12,348)	(15,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9)	(3,8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49)	3,083
與聯屬企業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98	2,803
什項收入	(1,095)	(1,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5,650	95,6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65)	121
應收帳款	332,299	(47,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717	(32,913)
其他應收款	10,710	3,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76)
存貨	497,060	(332,419)
預付款項	24,995	55,966
其他流動資產	951	(7,822)
催收款	(3,478)	(872)
長期應收票據	37,790	(80,165)
合約負債	11,726	7,662
應付票據	(416,561)	64,8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	(675)
應付帳款	(113,102)	(60,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2	(1,284)
其他應付款	(58,705)	(4,6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1)	(1,697)
負債準備	(13,916)	4,461
預收款項	(370)	(13,615)
其他流動負債	(610)	(42,27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1)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196	122,509
收取之利息	12,348	15,785
支付之所得稅	(115,077)	(107,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467	30,652

(接次頁)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92)	(17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7	4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0)	(6,680)
取得無形資產	(1,379)	(2,4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63	96,5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0)	(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277)	(6,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878)	(9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1,764)	449,0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4,892)	(304,7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8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9,747)	(5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	503
發放現金股利	(193,226)	(120,743)
支付之利息	(33,527)	(30,8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470)	(56,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82)	(11,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37	(133,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729	1,276,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666	\$ 1,142,7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250,067	\$ 412,802	\$ 17,763	\$ 1,155,682	\$ (37,013)	\$ 2,765,243	\$ 169,023	\$ 2,934,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5	-	(17,6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13	(37,01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0,743)	-	(120,743)	-	(120,74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333,392	-	333,392	(197)	333,19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	(12,209)	(11,637)	(1,590)	(13,227)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964	(12,209)	321,755	(1,787)	319,9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250,067	430,437	54,776	1,314,255	(49,222)	2,966,255	167,236	3,133,4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39	-	(33,3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10	(12,21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188)	-	(193,188)	-	(193,188)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8,773	-	118,773	(11,065)	107,70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31,091)	(31,713)	(3,942)	(35,65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151	(31,091)	87,060	(15,007)	72,0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5,942	\$ 250,067	\$ 463,776	\$ 66,986	\$ 1,193,669	\$ (80,313)	\$ 2,860,127	\$ 152,229	\$ 3,012,3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附錄二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75,518,176	註 1
調整：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18,773,6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77,3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90,841)		
可供分配盈餘		1,151,323,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7元/股)	(67,615,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3,707,6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118,773,636 * 10% = \$11,877,364

註 2：

- (1)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名、監察人三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及營運需要修訂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敘明董事會召集及購買董事責任險相關規範</p>
<p>第十九條： 董監事在任期中，除股東大會三分之二權數票同意，並完成法定手續外，不得更換董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董監事在任期中，除股東大會三分之二權數票同意，並完成法定手續外，不得更換董監事。</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p>
<p>第廿條： 監察人負監督企業運營及帳目查核的責任，監察人不得兼任總經理、經理或公司職員。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p>	<p>第廿條： 監察人負監督企業運營及帳目查核的責任，監察人不得兼任總經理、經理或公司職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及董事執行業務報酬之規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告。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廿七條： 1.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第廿七條： 1.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三十二條 (略) 第二十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二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日。第六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附件)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金管會更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更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2) 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略)</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的定義悉依證券交易法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p> <p>(略)</p>	<p>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的定義悉依證券交易法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p> <p>(略)</p>	<p>配合金管會更名</p>
<p>十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十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十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p>	<p>十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九、本公司如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p>	<p>十九、本公司如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配合金管會更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二十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二十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配合金管會更名
<p>二十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p>二十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p>	配合金管會更名
<p>二十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附件)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所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十、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所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二十一、本公司財務主管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二十一、本公司財務主管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二十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十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p>二十八、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八、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十、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保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改以應一併書函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改以應一併送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準用之。</p> <p>刪除</p>	<p>三十、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保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準用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刪除。</p>

(附件)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四. 主席股東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主席股東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
十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附件)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管 理 辦 法 」 修 訂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決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決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七. 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修改
十. 董事及獨立董寧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